

证券代码：600836 证券简称：上海易连 编号：临 2021-080

##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、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，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临 2021-08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